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陳○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○新死亡(公示催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養女，甲○○於民國58年或60年間，遺體被發現，由基隆第四分局通知其家屬前往確認，經確認後，確認為甲○○本人，由於聲請人未成年，當時家屬也不知事後要辦理後續動作（不知道辦理除戶），因年代久遠，無法確認員警是否提供相關資料，迄今已逾50年之久，為此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，聲請准對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宣告死亡之聲請，依民法第8條之規定，僅得對於生死不明經過一定期間之失蹤人為之，若其人業已死亡，即與宣告死亡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在法律上既無得為此項聲請之理由（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度台聲字第六五號裁定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甲○○之戶籍資料為證。惟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失蹤人確係失蹤之事實，且其於家事聲請狀上係記載甲○○於民國58年或60年間，遺體被發現，由基隆第四分局通知其家屬前往確認，經確認後，確認為甲○○本人等語，有家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足見甲○○早已死亡，並非失蹤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甲○○既已死亡，即非生死不明之失蹤人，核與宣告死亡之法定要件有間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